

今日关注

国办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央企年内全面步入公司制时代

据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要加快推动中央企业完成公司制改制，在划拨土地处置、税收优惠、工商变更登记和资质资格承继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2017年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含中央金融、文化企业），要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6政策促央企 公司制改革如期完成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围绕《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出台热点，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实施方案主要涉及哪些配套政策？

主要包括土地、税收、工商登记变更和资质资格承继方面的政策支持。

一是划拨土地处置

实施方案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是税收优惠支持

为促进改制工作，前期，有关部门就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出台过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等。这些政策适用于此次公司制改制。

三是工商登记变更

实施方案提出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如所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未完成改制或转企，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其所

属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所属于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办理母公司工商登记变更。

四是资质资格承继

实施方案提出，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企业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资质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企业承继。

五是注册资本

考虑到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只是企业法律形式的改变，不涉及资产交易，国有资产不发生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实施方案明确这种特殊类型的改制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工商变更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

六是审批流程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实施方案提出，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国资委批准。

如何保障这项改革按时完成？

此外，公司制改制涉及多方面政策，国务院成立了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专项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改制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难点问题，跟踪督促改制进展，积极配合和支持央企公司制改制工作。

（据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方案》提出，推进公司制改制要规范操作

- 一、要制定改制方案，明确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公司治理安排等
- 二、要严格审批程序。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批准；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批准。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的改制，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三、要确定注册资本。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的，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

《方案》强调，统筹推进公司制改制

- 一、要加强党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要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 二、要建设现代企业制度。以推进董事会建设为重点，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
- 三、要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不断深化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
- 四、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加强监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版制图/王凤龙

69户央企集团公司和3200户子企业 “变身”5问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今年年底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要全部完成公司制改制，这意味着央企将全面步入公司制时代。

1 哪些企业要改？

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并非新鲜事物，此次实施方案有什么新看点？哪些企业会是改制对象？

记者了解到，到2016年底，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公司制改制面超过92%。具体来看，目前101户中央企业中仍有69户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团总部资产

或股份有限公司。

这意味着69户央企集团公司和3200户央企子企业必须在半年时间内完成从全民所有制到公司制的“变身”。

“改制完成后，中央企业将全面步入公司制时代。”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2 具体怎么改？

关于公司制改制怎么改，实施方案在“制定改制方案”“严格审批程序”“确定注册资本”等方面都作出了具体要求。

具体来看，中央企业集团层面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改

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央企子公司改制一般情况下则走企业内部程序。”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

国资委要求，各企业9月底之前把改制方案报国资委，母公司和各级子公司同时进行，确保11月份之前完成。

3 改制难在哪儿？

“国企改制难在过程复杂、利益多元，有的企业涉及大量债权债务关系。”李锦说。此外，改制成本高也是重要原因。有的央企在改制中花费几亿元做资产评估，可能还需要缴纳几百亿元的税。

“评估后虽然增值，但不产生实际效益，企业积极性不高。”李锦说，公司制改革推进难不仅有历史原因、体制原因，还有改革意识不到位的因素。

4 政策支持有哪些？

比如，在税收方面，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改制不仅要顺利推进，更要安全推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是改

制必须坚守的底线，要对改制全流程进行监督。”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施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加强对改制全流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严防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

5 下一步怎么走？

从全民所有制改为公司制，不仅仅是一个“牌子”的变化，更应该是深层次机制的改变，根本目的在于激发企业发展的活力。

“经过多年的改革，一大批国有企业建立了市场化的经营机制，但一些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尚未正确确立，改革还不到位，企业内部不同程度存在人浮于事、大

锅饭现象。”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说，而公司制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必要条件，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迫切需要。

中央企业全部实现公司制无疑是国企改革的重要一步。可以预期

（据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记者王希 谭漠晓）



我国两类无人潜水器 首次同时开展海底作业

7月26日，“科学”号正在布放“发现”号遥控无人潜水器。

当日，搭乘“科学”号远洋综合科考船的“发现”号遥控无人潜水器与“探索”号自治式水下机器人，同时在南海北部下潜作业，这也是我国首次实现两类无人潜水器同时海底作业。

新华社记者 张旭东 摄

“海上北斗”网络初具规模 重要海域将实现“厘米级”精确定位

据新华社上海7月26日电 （记者张建松）记者从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获悉，经过数年建设，我国“海上北斗”网络建设已初具规模。这一海上基础设施项目将使我国沿海海域实现“米级”，重要海域实现“厘米级”的精确定位，大大提升我国海上定位导航水平。

未来，我国“海上北斗”高精度导航定位网络，可广泛应用于船舶进出港及狭窄水道导航定位、水上交通安全风险管理、海洋、港口、航道的测绘，海上的救助打捞、石油勘探、渔业等领域，为各类海上活动提供坚实的水上交通保障。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孙其信为中国农业大学校长；任命樊丽明（女）为山东大学校长（副校长级）；任命张荣为厦门大学校长。

免去刘振民的外交部副部长职务；免去柯炳生的中国农业大学校长职务；免去孙其信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职务；免去张荣的山东大学校长职务；免去朱崇实的厦门大学校长职务。



世界海拔最高火车站 开启拨接工作

7月26日，中铁十二局集团的工人从青藏铁路唐古拉站站牌前经过。

当日，世界海拔最高火车站——唐古拉车站开启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段扩能改造工程拨接工作，预计这项工作将于三日后完成。据介绍，海拔5067米的唐古拉车站原本到发线长度为650米，经过扩能改造后将延长至900米，进一步提升进藏货运能力。

新华社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严惩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

据新华社北京7月26日电 （记者姜辰蓉 陈聪）当前我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稳定向好，但围绕食品安全的各类谣言时有发生，引发公众“舌尖上的焦虑”，也对产业健康发展和公共安全造成影响。记者26日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了解到，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10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食品安全谣言防控和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及时组织辟谣，严厉惩处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

互联网是食品谣言的“重灾区”，各种“网络检测”“现场实验”也往往让公众难辨真假。通知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发布国家食品安全总体情况、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不得发布、转载不具备我国法定资质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报告，以及据此开展的各类评价、测评等信息。一旦发现违法违规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应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告。

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机关接到食品安全谣言报案后，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惩处谣言制造者和传播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调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